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| | 类别 | 建议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|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-厚街镇东业路(创业路-湖景大道)升级改造工程监测采购需求书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位于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西副楼。联系人：王季明，联系电话 0769-81695566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基坑监测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；工程勘察专业甲级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| <p>项目概况：项目对东业路（创业路—景湖大道段）进行升级改造，南起创业路，北至景湖大道，改造长度约 1920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 40km/h，红线宽 45 米，双向六车道，两侧各 5.5 米宽的慢行系统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；</p> <p>服务内容及要求：中选机构需根据项目实际需要、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开展第三方监测服务，对基坑周边地表、建（构）筑物进行沉降监测，对钢板桩支护结构顶部进行水平位移检测，反映支护形变。提交监测成果文件并对其内容负责。</p>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| <p>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签本订合同后至基坑工程施工完毕为止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项目所在地。</p> <p>3. 服务方式：项目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。</p>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| 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》，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价为准，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价为准。</p>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服务至项目基坑回填为止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9 | 验收 | 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<p>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请款资料。</p>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<p>在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已开始工作后因项目暂停或取消而导致尚未开始施工的，由甲方报请镇政府后签订补充协议，双方协商最终的补偿金额，一次性结清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可在监测服务费余款中直接给予抵扣作违约金；如甲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不足部分再按有关规定作出违约经济处置，乙方应足额补偿。</p>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| 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 |
| 13 | 备注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

东莞市厚街镇工程建设中心

2026年6月29日

